杭州欧嘉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 (供貨方): 杭州欧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订货方): 签订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订购下列货物,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经十 口从力 协同,	<u> </u>	<u>列贝彻,从刀登时</u>	华石門刀信可以下示	秋, 六門/ 俗版11	0	
产品名称 (商品编号)	配置 (规格)	单价	数量	全额	交货日期	
金额小计						
金额总计	(大写) 圆整		Y:			
占用奖励金额	(大写) 圆整		¥:			
客户编码						
备注						
一、结算方式:						
三、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快运 □其它 ,运输费用由 承担。						
是否运输保险: □是 □否 (保险费用由 承担)						
四、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贷款,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每推迟一 天付款,需向甲方支付 0.1%的滞纳金。贷款未付清之前,货物归供货方所有。本合同货款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具体承办的订货人个人和订货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收到货物,对质量、数量如有异议,应在一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方销售商品,自发货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国家标准执行退换货规则。						
六、本合同必须填写清楚、完整。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 改或终止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行订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八、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件与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如售后服务、保修等) 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杭州欧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杭州黄姑山路29号颐高创业大厦810-812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吕丹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0571-56839710	传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09208100012760	帐 号:
税 号: 330100665237053	税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邮政编码: